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114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104 年 11 月 4 日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 61293400 號……之裁處書……」，然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11442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7 日杜鵑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22 時 54 分許發布將於 28 日上午 9 時起開

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上午 10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中午 1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 xx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51 分查獲，

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114

4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29

34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因人在外島無法移車，其對於系爭車輛未於規定時間內駛離河川區之違規行為，應無故意、過失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286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